文化传播中民族文化的定位

吴先 1300012817

wuxian94@pku.edu.cn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 【问题选择】

主问题：3-8、作为一个外国人，听中国歌，能有多少听得懂中文歌词？换位思考，中国人听洋歌也一样。因此，文化传播中，是否民族的就是世界的？歌曲传播中，一定要唱母语，是否意味着音乐就会被成功的传播？

副问题：3-10、李尚之争最核心的分歧在哪里？尚的那首歌曲，是否算是一种拼贴？你的看法是怎样的？

# 【摘要】

本文从李谷一、尚雯婕关于将《夜之缪斯》与《要荆州》结合是否妥当的争论引入，探讨在文化传播中民族文化的定位——民族文化是否就能成为世界文化，在过程中顺便回答对李尚之争与尚的歌曲的看法。然后将问题范围具体到音乐领域，讨论使用母语与音乐能否成功传播的关系。

# 【正文】

尚雯婕在《叮咯咙咚呛》上将法语的《夜之缪斯》与中国非遗渔鼓道情《要荆州》相结合进行演唱，被李谷一质疑“我们中国人，就是要唱中国歌。我们到外国唱歌，就要用中国话，让他们听懂我们的中国语言。”进而引发了很大范围的争论。争论点有很多，比如李和尚谁的做法更有利于非遗的保护？如何定义“原汁原味”？还有更多基于节目本身定位的争论。两人争论的核心，我认为也恰好包含了本文讨论的主问题：在文化传播中，民族文化是否就（直接）是世界文化，要传播我们的民族文化，是不是就不应对其有改动，而是以尽可能“原汁原味”的方式传播出去。所以我们不妨把视角放在文化传播上，也就是主问题第一问，文化传播中，是否民族的就是世界的？

这里先插一段，把副问题的第二问回答一下，尚的那首歌曲，是否算是一种拼贴。拼接也就是混合媒体音乐，这一来自美术领域的音乐风格术语，专指以一种剪辑并置混合等技术，将过去历史文化中的一切音乐作为素材，根据作曲家所需自由组合拼装的音乐。通过聆听尚雯婕在《叮咯咙咚呛》上的作品以及单独的她曾经的作品《夜之缪斯》和《要荆州》，很明显是她是将两种截然不同的人声风格剪辑，而不是融合在一起，所以我认为这是符合“拼接”的定义的。

回到正题，其实命题“民族的‘就’是世界的”中存在的“就”字已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我的观点，毕竟凡事无绝对（虽说这句话本身也是一句绝对的话），自然也就不会存在民族的就是世界的这种情况。所以接下来的讨论中不妨暂且放下这个“就”字，单纯讨论下在文化传播中，民族文化的定位与立场。讨论毕，结果自然也就出来了。

民族和世界是文化传播学中经常出现的概念。民族文化是某一民族在长期共同生产生活实践中产生和创造出来的能够体现本民族特点的物质和精神财富总和，反映了该民族历史发展的水平。

既然这句话的原型出自鲁迅先生的《且介亭杂文集》，那么放在语境下理解这两个概念，强调的是要尊重本民族文化的重要性。因为世界本身就是由不同民族的多元文化组成的，世界往下分第一子别就是民族。只有当一个民族文化具有其独特性，才能获得文化在世界上生存的权利，否则会在各种文化相互碰撞，甚至侵袭的过程中失去其文化内涵，进而消散。

所以这句话看起来并无问题，然而原型中采用的表述方式是“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含义大不相同。我认为在民族文化成长为世界文化的过程中，势必要有所演化，在传播过程中成长为满足全世界文化需求的文化。这里我用了“成长”，并非表示后者要高于前者，而是其作为世界文化成熟的过程。产生在美洲大陆的爵士乐，脱胎于黑人劳动歌曲，现在全世界都有其喜爱者。我们可以认为，黑人音乐文化是一种民族文化，而爵士已经成长为世界文化。但实际上，布鲁斯音乐、蓝调音乐可能更接近于黑人当时的生活，而爵士乐则一定程度上是用于取悦白人，黑人爵士乐手仅仅是作为演奏者出现在舞会上，而其表达的一般也仅是普通生活和爱情内容。有学者认为“Jazz”的名字起源于“jasmine”或者“jezebel”，这些词都与妓院和赌场等场合有关，也表明了早期爵士的演奏环境。其后，爵士乐则逐渐受到各路音乐家的青睐，并且在不同时期不同风格的融合下得以发展到今日。

所以从世界文化的角度看来，民族文化更像是一颗颗种子，其发源民族越是强盛，其文化形式越是受欢迎，其传播方式越是广泛，那么它成长成世界文化的可能也就越大。而要想保持其文化的独特性（这里我不认为是“原汁原味”），则需要其足够强大，也就是命题中形容词化了的“民族的”的含义。就如材料中引用的评论：在面对传统音乐的创新和保护上，我们要在清楚地了解其文字文化、形象材料和组织手段的基础上进行二度创造，要先“文化自觉”再“洋为中用”，再将抽象的精神意识与具象的民族文化通过流行音乐载体发生化学反应。

然后把视角集中在音乐领域，使用母语是否就意味音乐被成功传播了呢。其实看到这个问题，我的思路直接跳到了必读文字的前几个例子，他们给我留下的印象太过深刻以至于我始终抱着这样一个思路思考这个问题：当文字的含义被剥离后，人声只是一种音色。若是从这个角度，连文字的含义都剥离掉，还何谈语言会影响文化传播。

首先可以肯定的是，音乐本身就有着其地域、民族特征。世界上不同的地域有不同的音阶，东方的五声音阶、巴赫开创的十二平均律、现代派的全音阶，作曲家在创作音乐时对声音的排列组合，会使其音乐有不同的性格。还有乐器，每一件乐器都有自己的特点，比如钟鼓象征权力，古琴代表高雅等等。最后还有玄之又玄的“韵”。比如自1979年中国大陆改革开放以来，涌现出的一批使用20世纪西方现代音乐技法进行创作并成就斐然的学生作曲者的作品，大多都保留着中国音乐的特色。

所以在音乐的传播中，比起语言，这些特色可能更为重要。这里或许我不得不举一个材料外的例子，12月24日我去参加了在百讲举办的宫崎骏·久石让动画音乐主题音乐会。原本是带着重温动画中的体验的期待而去的，但西区爱乐乐团给了我更多惊喜——他们将更多种音乐风格融入了进去：探戈、爵士……卡洪鼓的音色不断提醒我这不是久石让那梦幻灵动的风格，但是旋律又确确实实给我曾经在动画中得到的体验。我相信这就是成功的文化传播，无论是久石让的音乐，还是新的演绎风格，都给在场的所有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换句话说，即使保留了语言，若完全以其他风格的方式进行编曲，那么也说不好传播的是谁的文化，也许是这门语言的？也可能是编曲风格的？所以，唱母语也并不意味着音乐就会被成功的传播。

以上是我关于这两个问题的讨论。其实写到这里，继续刚才把文字的含义剥离的思路，我产生了另一个有趣的想法：当把文字的含义也从语言中剥离，那么语言还会不会影响文化传播呢？不同的语言有着不同的发音方式、习惯和风格，比如我们常常以一种刻板印象，认为法语多情婉转，德语果断干脆，韩语尾音绵长等等，这些会不会也对以其为基础作词的歌曲产生影响呢。但是这个话题还需要更多语言学的知识，而且也与语言与文化传播的关系的主题不那么紧密（最主要是字数快到了），所以这部分可能可以留作future work这个章节了吧。

感谢老师这一学期为我们展示的音乐世界，学生受益匪浅，当终生受益。

鞠躬！